证券代码:000682　证券简称:东方电子　公告编号:2025-25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下简称“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1,340,727,0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0,332,715.32元。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不分配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不变,相应调整本次现金红利分配总额。

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25年5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5-17。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分配比例不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距离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40,727,0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0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9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8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9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7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7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89	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6月30日至登记日:2025年7月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3、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红股和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机场路2号

联系人:张琪

咨询电话:0535-5520066

咨询传真:0535-5520069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5-099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合计约946.61万元(不含利息及其他费用)
- 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望时代”)将持续关注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同时根据案件实际情况结合律师、会计师意见综合判断对公司相关报告期的损益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工行西湖支行1,480万元案件

诉讼机构名称:东阳市人民法院

原告: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委托代理人: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志敏、潘俊挺

被告: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案由:追偿权纠纷

涉案金额:480.81万元

案号:(2025)浙0783民初9329号

起诉时间:2025年4月15日

受理时间:2025年7月1日

(二)工行西湖支行2,720万元案件

诉讼机构名称:东阳市人民法院

原告: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委托代理人: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志敏、潘俊挺

被告: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案由:追偿权纠纷

涉案金额:465.81万元

案号:(2025)浙0783民初9246号

起诉时间:2025年4月15日

受理时间:2025年6月23日

注1:上述工行西湖支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下同。

注2:上述两笔案件涉案金额合计数与总涉案金额之间尾数差系因四舍五入而形成。

二、诉讼案件的事实及请求

(一)诉讼案件的事实

根据公司与工行西湖支行2018年3月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及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厦建设”)与工行西湖支行分别于2019年3月、2020年3月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展期协议》,公司以位于东阳市振兴路1号西侧的房产为广厦建设在工行西湖支行1,480万元的债务及2,720万元债务提供了最高额为2,119万元的抵押担保。由于广厦建设对工行西湖支行的债务未能及时清偿,债权人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后调解结案。因案件被执行人未在约定期限内履行给付义务,工行西湖支行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后因债权人变更,案件的申请执行人由工行西湖支行变更为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因上述担保案件的执行需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对公司东阳市振兴路1号西侧的房产进行公开拍卖、变卖。2025年3月3日,该房产由竞买人陈凯在变卖中以946.61万元竞得。3月19日,公司收到杭州中院就房产变卖事项出具的《执行裁定书》。3月26日,该房产已完成过户。

此外,公司以位于东阳市振兴路1号的房产为上述广厦建设在工行西湖支行1,480万元的债务及2,720万元债务提供了最高额为3,886万元的抵押担保,但该房产实际已于1997年5月出售给浙江广厦建筑集团公司,后因浙江广厦建筑集团公司注销、人员变动、抵押物债权人意见等原因,资产过户手续一直未能完成,导致产权证所有权人仍为公司,相关交易及事项已在公司1997年年报、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等处进行了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债务已进入执行阶段,但公司的实际损失仅以被变卖的东阳市振兴路1号西侧房产价值946.61万元为限。

由于杭州中院在变卖振兴路1号西侧房产后对变卖款946.61万元进行分配,其中约480.81万元分配至工行西湖支行1,480万元案件;约465.81万元分配至工行西湖支行2,720万元案件。根据公司与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广厦建设及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三建”)签订的《质押反担保合同》《最高额股权质押合同》《最高额保证反担保合同》等反担保合同,公司为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均由广厦控股、广厦建设及东阳三建提供连带保证责任的反担保。此外,广厦控股以其持有的东阳三建44.65%股权;广厦建设以其持有的东阳三建43%的股权提供质押反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上述反担保股权均含孳息、派生权益、其他投资收益等)。上述反担保的范围为公司为债务人清偿的全部债务(包括本金、利息、复息等),以及实现债权、质押权的一切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因各被告拒不履行还款责任,故公司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及变卖款的分配情况向法院提起诉讼,以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7、临2021-084、临2024-016、临2024-065、临2025-001、临2025-010、临2025-014、临2025-017、临2025-021、临2025-030、临2025-045、临2025-087)。

(二)诉讼案件的请求

公司就代偿946.61万元事项提起的追偿权案件请求如下:

1、判令被告广厦建设立即归还原告东望时代代偿款人民币合计约946.61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以代偿款总额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5年3月3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2、判令原告东望时代对被告广厦建设提供的质押物即东阳三建43%的股权[股权数额36,120(万元/万股),含孳息、派生权益、其他投资收益等]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第一项享有的全部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3、判令原告东望时代对被告广厦控股提供的质押物即东阳三建44.65%的股权[股权数额37,502.40(万元/万股),含孳息、派生权益、其他投资收益等]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第一项享有的全部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4、判令被告广厦控股、东阳三建对被告广厦建设的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本案诉讼费用由各被告承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同时根据案件实际情况结合律师、会计师意见综合判断对公司相关报告期的损益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5-049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顾家梅林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梅林”)
	本次担保金额	5,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2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顾家家居(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宁波”)
	本次担保金额	2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02,6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库佳家居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库佳”)
	本次担保金额	15,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担保对象四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顾创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宁波顾创”)
	本次担保金额	2,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106,938.55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0.8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家居”或“公司”)全资子公司顾家梅林因经营发展需要,于2025年7月1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授信协议》,申请本金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同日,公司就上述授信事项与招商银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顾家梅林提供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实际担保金额将在授信额度范围内按授信业务开展情况确定。

2、公司全资子公司顾家宁波因经营发展需要,于2025年7月1日与招商银行签署《授信协议》,申请本金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同日,公司就上述授信事项与招商银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顾家宁波提供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实际担保金额将在授信额度范围内按授信业务开展情况确定。

3、公司全资孙公司浙江库佳因经营发展需要,于2025年7月1日与招商银行签署《授信协议》,申请本金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同日,公司就上述授信事项与招商银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浙江库佳提供担保金额人民币1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实际担保金额将在授信额度范围内按授信业务开展情况确定。

4、公司全资孙公司宁波顾创因经营发展需要,于2025年7月1日与招商银行签署《授信协议》,申请本金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同日,公司就上述授信事项与招商银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宁波顾创提供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实际担保金额将在授信额度范围内按授信业务开展情况确定。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和贷款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50,000万元的综合额度授信业务;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40,000万元的担保(其中公司预计为顾家梅林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为顾家宁波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为浙江库佳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为宁波顾创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具体担保业务。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顾家家居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和贷款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关于为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及《顾家家居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5-041)。

本次授信及担保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顾家梅林家居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顾家梅林家居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李云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092046937E		
成立时间	2014年2月24日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江东本级区块前进工业园区三丰路189号		
注册资本	17,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个人商务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平面设计;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门窗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4,330.51	269,623.55
	负债总额	191,675.79	225,457.68
	资产净额	42,654.71	44,165.87
	营业收入	44,413.01	211,590.07
	净利润	-1,881.33	10,124.18

(二)顾家家居(宁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顾家家居(宁波)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徐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071488461U		
成立时间	2013年7月18日		
注册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际商贸区一号办公楼1313室		
注册资本	3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电器修理;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产品修理;日用陶瓷制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4,017.95	628,629.37
	负债总额	284,636.38	294,195.33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345,131.55	320,303.98
	营业收入	236,747.00	846,143.58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4,278.20	49,403.65

(三)浙江库佳家居销售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库佳家居销售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孙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顾家宁波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欧亚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7MA2E289P8A		
成立时间	2019年10月12日		
注册地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祥龙路162号509-2室(丽景民族工业园)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家具及其配套产品和零配件、装饰材料、工艺美术品;计算机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商务平台开发;电子商务技术开发;企业信息咨询服务;国家准许的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4,358.52	58,709.02
	负债总额	12,407.45	23,718.78
	资产净额	41,951.07	34,990.25
	营业收入	49,994.71	212,806.53
	净利润	6,549.46	21,710.86

(四)宁波顾创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顾创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孙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顾家宁波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徐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J6XU87A		
成立时间	2021年5月17日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国际商贸区一号办公楼1832室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招投标代理服务;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制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759.08	9,137.17
	负债总额	8,204.13	3,950.04
	资产净额	6,554.95	5,187.13
	营业收入	5,591.59	24,252.13
	净利润	1,367.82	4,149.7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保证人:顾家家居

3、债务人:顾家梅林、顾家宁波、浙江库佳、宁波顾创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最高债权额:顾家梅林5,000万元,顾家宁波20,000万元,浙江库佳15,000万元,宁波顾创2,000万元

6、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7、担保范围: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

8、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本次为顾家梅林实际担保金额将在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内按授信业务开展情况确定,为顾家宁波实际担保金额将在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内按授信业务开展情况确定,为浙江库佳实际担保金额将在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内按授信业务开展情况确定,为宁波顾创实际担保金额将在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内按授信业务开展情况确定。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授信、担保是为了满足顾家梅林、顾家宁波、浙江库佳、宁波顾创的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人顾家梅林、顾家宁波、浙江库佳、宁波顾创为公司全资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无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公司能有效控制和掌握被担保人日常经营及重大事项。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经过综合考量各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因素后,经慎重研究作出的决定。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项目开发经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6,938.5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0.86%;公司除为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同宇新材”)首次公开发行1,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907号)。

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同宇新材”,股票代码为“301630”。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4.00元/股。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数量为1,00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000.00万股。本次网上发行数量为1,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5年7月1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同宇新材”股票1,000.00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1,335,866户,有效申购股数为87,639,837,000股,配号总数为175,279,674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75279674。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14103361%,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为8,763.98370倍。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5年7月2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5年7月3日(T+2日)披露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5年7月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2025年7月3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发行人: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0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重大产业发展一期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星半导体”)21.5311%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拟向不超过35名(含)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的公告》。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后积极开展了标的资产过户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25年7月1日,深圳华星半导体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标的资产已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

(二)本次交易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相关的后续事项主要如下:

1、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以支付交易对价,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相关登记手续,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

2、公司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有效期内完成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相关登记手续,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

3、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增加注册资本等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在市场监督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4、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交易相关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及承诺等相关事项。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1、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注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合法、有效;

3、在本次交易相关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基础上,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法律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

“1、本次重组方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重组已经取得必需的授权和批准,本次重组可依法实施。

3、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已经完成,标的资产过户行为合法、有效。

4、在交易各方按照相关协议和承诺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重组涉及的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备查文件

1、标的资产过户的相关证明文件;

2、《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57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79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14,908,393,000元“杭银转债”已经转换成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311,252,065股,占“杭银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A股普通股股份总额的22.111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杭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91,607,000元,占“杭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0.6107%。
- 本期间转股情况:公司已于2025年5月10日披露“杭银转债”截至2025年5月8日止的转股情况。自2025年5月9日至2025年6月30日,共有人民币7,641,137,000元“杭银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转股股数为673,225,229股。

一、“杭银转债”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25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公开发行了15,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杭银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人民币150亿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66号文同意,公司150亿元可转债于2021年4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杭银转债”,债券代码“110079”。

根据有关规定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该次发行的“杭银转债”自2021年10月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因实施公司2024年半年度普通股权益分派,“杭银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6日起由人民币11.72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1.35元/股。

自2025年4月29日至2025年5月26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杭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1.35元/股的130%(含130%,即不低于14.76元/股),已触发“杭银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杭银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杭银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杭银转债”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27日、2025年6月4日披露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杭银转债”的公告》(编号:2025-028)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杭银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编号:2025-029)。

二、“杭银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4,908,393,000元“杭银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1,311,252,065股,占“杭银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A股普通股股份总额的22.1114%。其中,自2025年5月9日至2025年6月30日共有人民币7,641,137,000元“杭银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转股股数为673,225,229股。

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杭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91,607,000元,占“杭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0.6107%。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本(2025-05-08)	本期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股本(2025-06-3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568,227,268	673,225,229	7,241,452,497
普通股总股本	6,568,227,268	673,225,229	7,241,452,497

注:公司已于2025年5月10日披露“杭银转债”截至2025年5月8日止的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具体详见《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银转债”转股数量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暨股份变动的公告》(编号:2025-024)。

四、相关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股本变动前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被动触及信息披露标准的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变动前持股